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DUNG （中文名：阮重勇，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DUNG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列所載「因不勝酒力，自撞防撞桿致已受傷」應補充更正為「因故自摔倒地受傷」，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RONG DUNG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佳，惟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仍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6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被告所為，顯然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已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實非可取；另考

01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酌以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
02 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3 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5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07 外國人，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在我國，其雖因本案酒後駕車
08 罪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考量被告在我國先前無
09 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0 卷可參，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
11 全之可能，故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
12 行、生活狀況等情況，認無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
13 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俐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臨股

被 告 NGUYEN TRONG DUNG(中文名:阮重勇、越南籍)

男 38歲(民國75【西元1986】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鄉○○村○○○000號之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RONG DUNG於民國113年8月3日2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某處統一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自撞防撞桿致已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NGUYEN TRONG DUNG送醫救治，並對其為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3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RONG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郁樺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